附件：

大河口乡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大河口乡农村违法用地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村委会，乡级各有关中心、站（所）：

为确保大河口乡人民政府农村违法用地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顺利推进，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经乡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大河口乡人民政府违法用地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唐 云 乡党委副书记、乡人民政府乡长

副组长：马文才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周宏书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吴桂华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成 员：

罗乔峰 乡党委委员、司法所所长

骆 斌 大河口国土资源所工作人员

周学江 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龚兆友 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主任

罗 新 乡交通运输管理站站长

郭顺安 乡水务服务中心主任

杨 浩 乡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张雪恩 乡派出所所长

张雪丽 乡卫生院院长

余春华 大栎树村委会书记、主任

余守贵 涟水村委会书记、主任

曹家顺 大河口村委会书记、主任

王世功 麂子村委会书记

李啟秀 麂子村委会主任

杨毕有 大白者乐村委会书记、主任

周文富 蒿子箐村委会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乡违法用地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研究确定整改工作的政策、计划和方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国土资源所，办公室成员由国土所和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具体工作。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

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乡人民政府

不再另行发文。